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103.08.29.校務會議通過

104.01.27.校務會議修訂第三條

臺北市政府 104.05.12.府授教中字

第 10412150200 號函同意備查

105.01.20.校務會議修訂第三條

105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第三條

109.08.28 校務會議修訂第三條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。
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97 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 7 人、全體專任教師 155 人、職員代表 9 人、家長會代表 9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6 人。
 - （二）前款全體專任教師以當年度實際聘任為主，決議時亦同；職員代表，由各處室依職員人數比例產生。
 - （三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。
 - （四）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。
 - （五）「代理教師」得代理「專任教師」出席校務會議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五、如有下列情形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（一）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（二）學校發生緊急、重大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會議成員。
- 六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七、本會議須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議。

八、本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會議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依據請假規則辦理請假。

九、本會議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。
- (二) 主席宣布開會，並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。
- (三) 認可議程。
- (四) 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，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。
- (五) 校長校務報告。
- (六) 家長會長致詞。
- (七)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。
- (八) 各處室工作報告。
- (九) 提案討論。
- (十) 臨時動議。
- (十一) 散會。

會議程序之變更，須於主席於宣布開會後，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

十、各單位以書面報告為主(網路公告資料視同書面報告)，口頭報告為輔。

口頭報告時間以校長報告二十分鐘，各單位三至十分鐘，提案人說明五分鐘為原則。

每一提案，同一人發言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以三分鐘為原則。

出席人員需延長發言時間或增加發言次數，應經主席同意。

十一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

彙整。但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之提出，需有五人以上之附議。

十三、本會議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 議案經討論後若無異議，主席得宣布議決通過。

(二) 議案經討論後若有異議者，主席得提付表決。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

十四、議決事項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，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示可否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記錄之。

十五、除下列重大事項應由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贊同始為之，其餘提案以參加表決之多數決為之：

(一) 關於修改學校組織或議事規則之表決。

(二) 關於已通過議事程序變更之表決。

(三)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。

(四) 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。

十六、出席人員對表決結果，發生疑問時，得提出權宜問題，經主席認可，重行表決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十七、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法令，違反者決議無效。

十八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十九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臺北市政府備查。